

# 苏州科技学院文件

苏科教〔2013〕18号

---

## 苏州科技学院本科生出国（境）短期交流 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实施开放办学战略，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鼓励本科生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开阔成长视野，同时加强和规范学校在籍本科生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的学分认定管理工作，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学校与国（境）外高校签订合作协议的短期交流学习项目或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立项的赴国（境）外高校短期交流学习项目的学校在籍本科生，一般不涉及外方学校学位授予。

**第二条** 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的学生按协议规定或学校认定的学年（或学期）课程修读对接方案，完成相应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学校给予相应学分的认定。交流学习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学年。



第三条 短期交流学习项目实行项目管理。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立项申请受理和立项后学生的选送和管理，教务处负责组织相关学院编制和审定拟立项项目的课程修读对接方案以及学生学习回国后的学分认定与记载工作。

第四条 除学校积极主动联系国（境）外高校设立短期交流学习项目外，二级学院或学生个人均可向国际合作交流处提出相关专业学生赴国（境）外高校短期交流学习的项目申请。申请时应提供外方高校的办学基本信息、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等材料，并填报立项申请表。

国际合作交流处受理立项申请后，对外方高校的办学状况进行审查，并将拟立项的相关材料转教务处。教务处负责组织相关学院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进行立项论证，决定立项的，确定项目的面向专业，并组织编制和审定课程修读对接方案（附件1）。

第五条 项目立项后，国际合作交流处在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前一学期向相关专业发布招生公告，公告应附交流学习的课程修读对接方案。学生自愿向所在学院教务办报名，国际合作交流处会同相关学院组织选拔，并向国（境）外合作高校推荐。

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必须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在籍本科学生，在校期间成绩优良，综合表现良好，无违纪处分，且符合对方学校要求。

第六条 参加短期交流学习的学生获得外方高校录取通知书后，所在学院应为其指定学业导师。学业导师负责指导学生在国（境）外高校学习期间按照课程修读对接方案的要求修读课程，了解学生在外学习情况。



国际合作交流处应在学生出国（境）后两周内将交流学习学生名单交教务处，教务处发布相关学生的学籍通告。

第七条 学生完成国（境）外学习返校后，应填写《苏州科技学院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学分认定审核表》（附件 2），连同外方高校出具的课程成绩单（原件）、中文翻译件及其它相关材料提交学生所在学院。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按课程修读对接方案认定学分，并将确认后的《苏州科技学院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学分认定审核表》、课程成绩单（复印件）、中文翻译件及其它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的学分和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苏州科技学院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成绩转换标准》（附件 3）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生成绩单原件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提交教务处的审核材料留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学生在外方高校交流学习期间取得的修读课程对接方案外的课程学分和成绩，经二级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后转换为通识课程模块中的跨学科任选课程；参加的研究类、实践类项目，经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后，视情况可在素质培养模块或专业实践模块中选择相应项目进行学分认定。

第九条 课程对接与学分认定时的课程转换原则：

1、通识课程模块中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与专业课程模块中的必修核心课程（主要课程），一般不能用普通课程随意替代，应由内容和要求基本一致的课程作转换；

2、综合性专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环节，一般不予转换；

3、转换一般以课程门数和学分数形式进行，课程对应



学分数参照双方学校计算课程学分的教学当量规定，原则上不考虑课程难易程度；

第十条 参加短期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在学期间学习修得的总学分（含短期交流学习期间认定的学分）应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方能毕业，未修满的学分或因出国（境）交流学习而未修读的专业核心课程，应补修。

第十一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期间学生费用的缴纳按我校与外方高校的项目协议执行。如属学生个人申请批准的项目，除自行向外方高校缴纳相关学费外，应向学校缴纳当学年的专业学费，免交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国际合作交流处联合解释。

附件 1:《苏州科技学院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项目培养方案对接表》

附件 2:《苏州科技学院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学分认定审核表》

附件 3:《苏州科技学院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成绩转换标准》



附件 1

## 苏州科技学院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项目 培养方案对接表

所在学院				专业			
外方学校				交流学习 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交流期间应修本校课程及学分				交流期间拟修外方学校课程及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 分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 分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习计划说明							
二级学院意见: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负责人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一式四份，教务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本人各持一份。



附件 2

## 苏州科技学院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项目 学分认定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所在学院	专 业						
外方学校			交流学习起 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对接方案课程							
修读外方学校课程及取得学分				应修本校课程及学分			
学年 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 性质	学 分	学年 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 性质	学 分
学分合计： 其中 必修：       ， 选修：       ， 实践环节：				学分合计： 其中 必修：       ， 选修：       ， 实践环节：			
学年 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 性质	学 分	学年 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 性质	学 分
学分合计： 其中 必修：       ， 选修：       ， 实践环节：				学分合计： 其中 必修：       ， 选修：       ， 实践环节：			

学年 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 性质	学 分	学年 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 性质	学 分
学分合计： 其中 必修：           ， 选修：           ， 实践环节：				学分合计： 其中 必修：           ， 选修：           ， 实践环节：			
对接方案外课程							
修读外方学校课程及取得学分				可转换认定本校课程或项目及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 性质	学 分	课程或项目名称		课程 性质	学 分
二级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一式四份，教务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本人各持一份。



附件 3

## 苏州科技学院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

### 成绩转换标准

1、外方学校以“A B C D……”的等级形式出具成绩，“A”或“A<sup>+</sup>”为最高等级，则按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对应关系给出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等级	A <sup>+</sup>	A	A <sup>-</sup>	B <sup>+</sup>	B	B <sup>-</sup>
百分制成绩	98	95	92	88	85	82
等级	C <sup>+</sup>	C	C <sup>-</sup>	D <sup>+</sup>	D	F
百分制成绩	78	75	72	68	65	55

2、如外方学校以“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等级形式出具成绩，则分别对应转换为“95、85、75、65、55”分。

3、如外方学校以“合格、不合格”的等级形式出具成绩，则分别对应转换为“70、55”分。

4、如外方学校还有其它成绩计核形式，则由教务处视具体情况确定成绩转换标准。